



教育推廣系列課程(十二之2)-「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實務課程」

進階學習編號：

學習學分數：

■緣起：建築法第 73 條的規定，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，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，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隨著時代進步，商業行為多元化，建築物的使用行為異動頻繁，因此往往涉及使用行為與建築物用途不符，或空間須重新規劃設計，而依建築法的規定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

■授課主題：教育推廣系列課程(十二之2)--「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實務課程」

■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教育推廣中心

■課程時間：105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六) 上午 9:00~ 12:00 (8:50 開始報到)

■課程地點：本會會議室(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)

■參加對象：本會會員及事務所從業人員

■報名人數限制：52 名 (達 25 人以上開班為原則)。

(報名人數超過 52 名時，本中心保留擇期加開課程時程)

■參加費用：500 元。

■報名須知：

1、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7 日下午 5:00 止

2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並同時繳交參加費用,方完成報名。

報名費繳交方式：現金、即期支票、匯票、匯款

支票、匯票抬頭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匯款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高雄分行

戶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帳號：005030030411

備註：匯款後請將報名表及匯款存根傳真至本會，核對無誤後開立收據寄上。

3、本活動聯絡人：余虹慧 電話：07-3237248#15

傳真：07-3133855、07-3224691

4、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前憑繳款收據至本會辦理退費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■備註：本講座正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列入建築師開業證書換證積分中。



教育推廣系列課程(十二之2)-「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實務課程」

■課程表 時間：105年10月15日(星期六) 上午9:00~12:00

時間	行程 / 課程	講師/主持人
8:50~9:00 (10分鐘)	報到	
9:00~9:50 (50分鐘)	建築物變更使用相關法規	劉中昂 正工程司
9:50~10:00 (10分鐘)	休息時間	
10:00~11:00 (60分鐘)	建築師如何判斷場所是否可辦理變更使用	劉中昂 正工程司
11:00~11:50 (50分鐘)	建築物變更使用案例說明及法規檢討常見錯誤	劉中昂 正工程司
11:50~12:00 (10分鐘)	Q&A 綜合討論	

※課程與 105/8/27、9/24 相同



教育推廣系列課程(十二之2)-「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實務課程」

■報名表

105/10/15(六) 教育推廣系列課程(十二之2)-「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實務課程」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單位名稱		傳真電話	
聯絡電話	(公司): (個人):	手機電話	
通訊地址			
E-mail 信箱	(公司): (個人):		
<p>※參加費用： 500 元。</p> <p>※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7 日下午 5:00 止</p> <p>※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並同時繳交參加費用,方完成報名。 報名費繳交方式：現金、即期支票、匯票、匯款 支票、匯票抬頭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匯款資料： 銀行別：國泰世華銀行高雄分行 戶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帳號：005030030411 備註：匯款後請將報名表及匯款存根傳真至本會，核對無誤後 開立收據寄上。</p> <p>※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前憑繳款收據至本會辦理退 費，逾期概不受理。</p> <p>※備註：本講座正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列入建築師開業證書換證積分中。</p>			

本會連絡人：余虹慧小姐 07-3237248#15 公會傳真：07-3133855、07-3224691